

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重大环境〔2022〕2号

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课程思政教育 教学实施与管理办法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我院课程思政建设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《重庆市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》《重庆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机构设置

成立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各

系系主任和负责本科教学的副主任，以及实验中心主任构成，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为秘书单位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全面梳理专业课程所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，重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加强教学团队建设，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主体作用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学院所有专业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打造重点课程思政教学团队

依托课程思政建设，建成国家级和省部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。与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合作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课程思政专项培训，每年各系选派 1-2 名教师到课程思政先进高校进行培训，进一步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，强化育人意识，找准育人角度，提升育人能力，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、见功见效。

（二）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
依托学校和学院教改项目，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实现由点到面，由面到片，由片到全院的课程思政全覆盖，最终建设成为专业教育与课程思政融为一体的课程思政专业学院。

（三）凝练系列课程思政教学成果

依托学院课程思政建设，在教学成果奖、优秀案例、高水平教改论文、课程思政指南等方面产出一批有代表性的成果，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形成规模、形成范式、形成体系。

四、资助办法

（一）课程思政教学团队

对申报成功的国家级、市级和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分别给予5万、3万、1.5万的建设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

对于在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的专业课程，学院立项教改项目进行课程思政建设。每年立项不超过15项，每项给予0.6万元建设经费，结题时拨付。“十四五”期间完成60项左右的学院课程思政教改项目建设。

（三）课程思政成果奖励

1. 课程思政教学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，根据成果等级给予1-5万不等的奖励；

2. 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（CSSCI 核心/CSCD 核心/北大核心）的课程思政论文奖励1万元。已经立项的学院课程思政教改项目，扣减立项经费后拨付；

3. 课程思政获得校级优秀案例奖励0.5万元，获得省部级优秀案例奖励1万元；

4. 课程思政出版的指南、教材、专著，奖励参考《环境与生态学院本科教材建设资助办法》执行。

课程思政相关成果认定及奖励，经学院本科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审定，经费从教学经费支出。

五、其他

其他未尽事项由学院本科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处理。

本办法由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,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环境与生态学院

2022年2月16日